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从“海南椰岛”变更为“*ST 椰岛”。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99.2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842.85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49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进行了

逐项排查，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椰岛”。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制造、饮料、贸易等业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 807,900,928.56 元。各版块主营业务收入如下：酒类业务实现收入 326,665,239.56 元、饮料业务实现收入 71,993,480.28 元，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407,333,926.97 元，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908,281.75 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